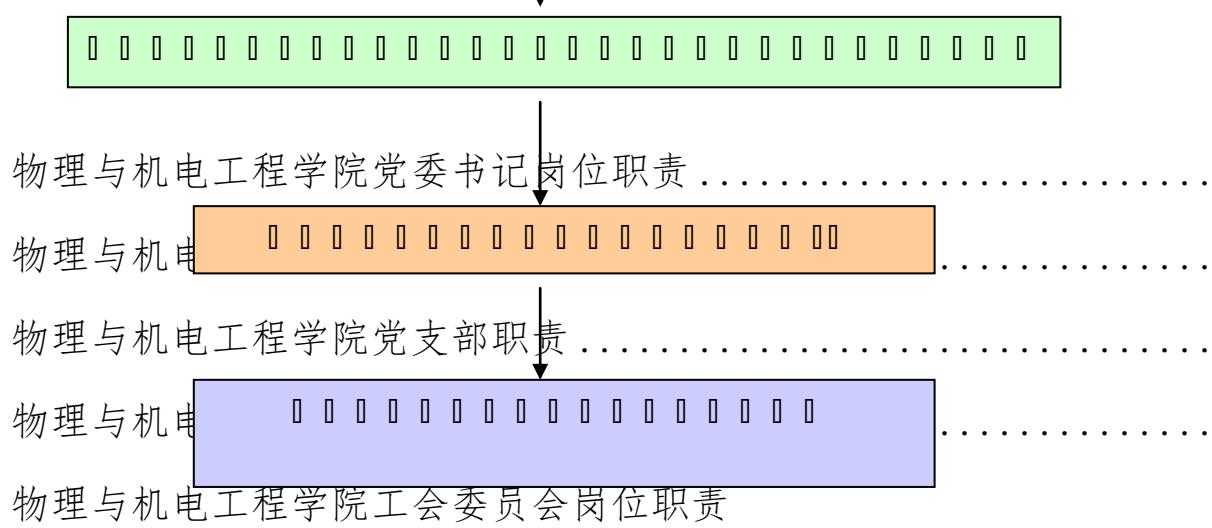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目录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院务会议制度	3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议事制度	5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8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三备案”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四公示”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三票决”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档案管理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员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支部委员会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河西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特制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一、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各项重大决定前，需先提交学院党委会议研究。

二、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三、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形成共识。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列入会议议程。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特殊需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四、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学院（部）主任和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议题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列席人员范围应扩大到教研室主任、部门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

五、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 分析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研究落实党委（总支）会议相关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部署学院的阶段性重要工作。

(二) 研究决定学院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决定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教辅人员的聘任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学院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研究决定津贴分配、教职员考评、师生奖惩等关院师生员工权益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研究决定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学院在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5000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其它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其中，在研究上述一、二、三、四项内容前，应先由党委会议进行研究，把好政治关，提出初步意见。

会议由党政主要领导召集，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研究下列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维稳及综合治理、师生奖惩、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的留改废立等。

研究下列问题，由院长主持：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科研重要事项；职称评聘、师资队伍建设及教职员工考核；内部人员调配与津贴分配；招生与就业工作；经费预算与设备购置计划、大额经费的使用；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交流等。

六、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重大事项一般应协商一致，意见明显不一致的，应进一步讨论，暂缓决策。

七、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会议讨论作出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

八、会议通知、组织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会后贯彻和执行会议决议或决定的依据。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并经不是主持人的院长或书记共同签署后连同会议记录存档。

九、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宜公开的内容。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十、执行与督办，严格执行《河西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院务会议制度

一、院务会议是学院日常行政、教学工作的决策形式，是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决定和文件精神，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途径。院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议题由学院办公室收集整理，报院长确定。议题一般应提前确定并通知参会人员。院务会议由院长主持或院长委托副院长主持。

二、参加院务会议的成员为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教研室、各中心主任，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也可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三、院务会议的议事范围

1.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
2. 研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规章制度。
3. 讨论审定学院教学计划、安排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4. 研究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科研平台建设及校企合作工作。
5. 组织修订审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讨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人事工作。
7. 研究审核学院教职工的职称评定、进修访学及攻读学位工作。
8. 审定学院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建设规划、计划，各类资产配置及设备购置计划。
9. 审核学院岗位津贴分配、年度考核等工作。
10. 讨论研究招生就业工作及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11. 研究落实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

12. 其他应由院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四、院务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重大事项一般应协商一致，意见明显不一致的，应进一步讨论，暂缓决策。

五、召开院务会议，参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会议讨论作出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

六、院务会议的决定，应按规定向学校报告，并向本院师生传达落实。

七、所有参加院务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保密内容。

八、院务会议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九、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根据学院党委工作职责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委会议出席对象为全体党委委员，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

二、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是传达、学习、贯彻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讨论研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和学院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讨论加强学院干部职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院学风考风与师徒德教风建设的意见措施；研究决定学院干部推荐及党支部的设置、换届和党员发展、违纪党员处理等事项；研究决定院工会、团委等组织提出的问题和综合治理有关问题；讨论决定院级表彰和推荐上级表彰的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综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讨论学院管理、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需要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三、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召开会议

1. 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根据工作实际，会议组织形式一般独立召开。

2.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参加。

3. 召开党委会议，一般由学院办公室在会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有关书面材料通知或呈送与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归档。

4. 党委会议讨论研究工作，如涉及到成员本人或其亲属时应予以回避。

5. 召开党委会议，委员应主动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

（二）议题的确定

党委会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委成员建议，由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确定。

（三）议题的讨论和表决

1.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同志作介绍说明。

2. 讨论时要发扬民主，充分发表意见，发言要围绕议题展开。主持人应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请会议通过议题的决定或决议。

3. 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或决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意见基本一致的可采取口头表决，经充分讨论后仍有较大分歧意见的，可进行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或者可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向上级请示后作出决定。

4. 党委会议所涉及的内容都属保密范围，与会人员应保守秘密，杜绝失泄密现象，违者要按纪律追究责任。会议前所发的涉密准备材料，会议后应主动交回集中处理。

（四）决定的执行与督查

1. 党委成员对所作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党委提出复议要求，也可以向上级党委反映，在上级和本级党委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所作决定由于遇到新情况，必须改变原决定，应及时提交党委讨论。

2.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明确分工的成员负责实施；由部门负责实施的，一般由办公室负责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党委会或书记汇报实施情况。

3. 党委会议所形成的决定，需要形成文件的，由办公室负责起草，送与会党委成员会稿，党委书记签发。

4. 因事、因病缺席会议的成员，其会议主要内容的通报和意见的反馈，由办公室负责。

5. 办公室在党委领导下，对上级和本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对党委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解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营造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善于学习的良好环境，从制度上保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落到实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一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才能进一步推动学院的改革、创新和跨越式发展。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促进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努力提高学习水平，坚持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不断实践的主动性，坚持理论创新与借鉴先进经验相结合。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所属各支部主要负责人及科级以上干部组成。也可根据需要适当扩大参加学习的人员范围。

第五条 党委中心组主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院；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学校和学院实际，学习讨论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和推进工作的主要举措。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每次学习讨论的主题由书记征求院长和其它党委委员意见，结合学校重大部署和学院工作重点而确定。

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为基本形式。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每月1次，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8次。集中学习时，中心组成员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中心组成员要根据自身思想与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自学参考书目，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每位成员每年不少于1次重点发言，每学期至少提交1篇学习心得，每年提交1篇专题报告。

第九条 中心组成员应自觉接受校党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的督查考核。

第十条 未尽事宜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是提高师生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措施。为了适应学院教学创新、教学实践、科研和管理的需要，促进观念转变，进一步提高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党员和广大师生的思想觉悟和综合素质，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结合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院教职工集中政治理论学习由院党委组织，党委书记主持，全院教职工参加。

二、全院教职工集中政治理论学习一般一月一次，每次不少于 90 分钟。

三、集中学习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经书记或院长批准后，由办公室登记汇总备案。

四、学习内容：集中学习以政治理论学习为主。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院列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上级组织、学校、学院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和高等教育理论以及国际国内新闻、形势任务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等。

五、学习方法：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学原著与学习辅导材料相结合，以学原著为主；学习政治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同时，灵活采用辅导报告、座谈讨论、撰写心得、观看影像视频资料、参观学习、调研考察等多种学习形式。

六、学习纪律和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体教职工要充分认识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树立自觉学习的意识，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办公室做好学习记录，并严格考勤。

2. 积极参加，学风良好。教师党员配备专用笔记本，每次集中学习应做好笔记，包括参加人员、学习要点、学习心得、讨论发言等。学年每人撰写学习心得或论文不得少于 2 篇。重大的专题学习讨论时，确定 2 至 3 人作重点发言，发言人要有发言提纲或书面材料。

3. 联院实际，务求实效。要发扬理论联院实际的学风，坚持学以致用的原则，紧密联院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院上下功夫，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上下功夫，在运用理论解决现实问题上下功夫，把学习理论同改造思想、武装头脑、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和成长成才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统筹安排，加强督查。要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院，既要工作好，又要学习好。加强对学习的督促和检查，适当情况下通过考试、考核、知识竞赛检查学习效果。严格学习纪律，集中组织学习时，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学习考勤纳入党员、教师年终考核。考勤实行本人签到制，不得请人代签，每次学习参学率不得低于 90%，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事后要补课。

5.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党员、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学习档案。及时将学习计划、考勤记载、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总结交流、中心发言、学习登记、发表的文章、测试考核等相关资料及时收集归档，以便上级部门检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

二、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根据学校党委安排的时间和要求召开。必要时也可根据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学院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按照学校党委安排召开的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人员按学校党委要求确定；学院领导班子自行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参加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所属部门副科以上干部、支部书记、党外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

四、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和记录工作。学校党委统一安排的班子民主生活会，召集和主持人按有关要求确定。

五、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和院上工作实际确定。学院领导班子自行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由学院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提出，征求党委委员意见后确定。

六、学院班子民主生活会要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按照党员的要求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七、民主生活会要鼓励与会人员讲真话，要正确接受党员群众提出的批评建议和工作意见，采纳正确意见，努力改进工作。

八、民主生活会结束后，要写出书面材料向学校党委汇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的基层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的一项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特制订本制度。

1. 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进行，根据党委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2. 民主评议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12月份进行。民主评议之前，各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动员，启发党员联学院思想实际，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每位党员都要写出自评材料，以党员标准检查总结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凡自评材料不合格的，不许参加下一步的评议，直到自评材料合格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评议。

4. 在党员写出自评材料的基础上，支部要安排好评议时间、地点进行评议。评议开始后，先由党员进行自评，再由党员进行互评，每位党员逐一进行。确保每名党员都得到客观、全面的评议。评议过程中要安排人员做好评议纪录。

5. 在集中评议之后，支部要对重点对象进行群众评议。在听取群众评议的过程中要注意听取老师、学生骨干、学生干部的意见。

6. 在集中评议和群众评议的基础上，由支委会进行组织评议，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定出党员格次，上报分党委。

7. 分党委对各支部上报的评议情况审核后，上报学院党委审定。

8. 对被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分党委和支部要进行教育帮助；对不合格的党员，要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组织处理意见，经支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审定。

10. 民主评议后，支部要填好民主评议表、统计表及民主评议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报学院党委，由学院办公室汇总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三备案”制度

一、发展党员“三备案”内容

发展党员“三备案”，即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发展对象备案和预备党员备案。

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

(一) 备案时间及要求。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应严格按程序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应将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时上报学院党委备案。

凡没有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得列入发展对象，不予发展。

(二) 备案内容。支委会要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要将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身份、班级及职务、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公示情况等内容如实填写，并由党支部书记签名。

(三) 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各党支部每季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予以除名，并及时报学院党委备案。

三、发展对象备案

(一) 备案时间及要求。对培养一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应严格按程序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备案内容。支委会要如实填写发展对象备案表，备案内容要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身份、及职务、申请入党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培训时间及成绩、是否建立入党档案、公示情况等，并由党支部书记签名。

四、预备党员备案

（一）备案时间及要求。学院党委要每月对各党支部审批的预备党员进行备案。学院党委要及时审批的预备党员，并及时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备案内容。支委会要如实填写预备党员备案表，备案内容要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身份、班级及职务、申请入党及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支部大会应到实到党员数和同意人数、是否建立入党档案、公示情况等，并由党支部书记签名。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四公示”制度

一、公示对象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备案后，经支委会研究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受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预备期满，经支委会审查，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二、公示形式及范围

公示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具体负责。可以以文件形式公示或在教学楼和学生公寓公告栏上公示，也可以利用广播、网络等其它形式进行公示。同时利用意见箱或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收集各种意见。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所在院部，如有必要可以扩大公示范围。

三、公示内容

1. 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班级及职务等。
2. 公示对象申请入党时间，支委会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时间。
3. 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培养联院人或介绍人。
4. 公示对象近两年受到的奖惩情况。
5. 公示的期限、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

四、公示期限

1. 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时间为，公示对象经支委会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展对象公示时间为，公示对象备案后经支委会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预备党员公示时间为，公示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拟确定为预备党员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要在预备期满时进行。公示时间为公示对象经支委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支部大会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调查核实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意见箱、信函、电话或直接来访等形式，向负责公示的党支部乃至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在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工作表现、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反映其所在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情况。所在党支部对接到的反映情况，要及时进行归纳整理，登记建档，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调查结果要及时通报举报人。调查核实必须做到有专人调查、有书面材料、有明确结论、有结果反馈。未经调查核实的或核实确有问题的，不得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转正。

六、公示情况报告

支委会要将公示情况及时向支部大会报告，具体负责公示的党支部要对每次公示的对象、内容、群众反映的情况、调查核实的情况、处理结果、结果反馈意见等整理归档，由专人进行保管。公示情况要纳入党员档案。

未经公示，不得继续履行发展党员等相关手续。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三票决”制度

发展党员“三票决”，即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这三个环节，全面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关事宜如下：

一、票决范围

1. 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
2. 支部大会在接收预备党员时。
3. 支部大会在讨论审查预备党员转正时。

二、票决原则

1. 在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接收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所在党组织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 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一人一票，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当场计票，当场公布结果。

3.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同意”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的，方可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4. 支部大会同时讨论两个以上的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逐个表决。

5. 支部大会决议必须表明：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未到会党员缺席原因，大会的表决结果等。

三、票决程序

1. 情况介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党支部书记要向支委会介绍拟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提出推荐理由；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发展对象要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预备党员要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等情况；培养联系人或介绍人要介绍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提出个人建议。支委会也要向党员大会介绍对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的意见。

2. 酝酿讨论。经情况介绍，听取党内和群众意见后，与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要对提请讨论的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支委会要做好充分准备，对讨论进行正确的引导。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3. 投票表决。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要严格按照表决的指导原则进行，当场计票、当场公布结果。对同意票未超过应到会党员半数的，要坚决作否决处理。要对会议过程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派专人妥善保存。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进一步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工作，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组织发展党员实际，现建立发展党员档案管理制度。

二、发展党员档案是各级党组织在培养、教育、发展、考察、管理中形成的记载党员个人经历、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现实表现、家庭政治情况等内容的文字材料，是客观全面地考察了解和管理党员的重要依据。

三、党员材料包括

(一) 个人书面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预备党员思想汇报材料，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期间思想汇报材料，个人自传等；

(二) 公推、票决、公示材料：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的推优推荐、票决、公示材料，以及反映举报问题的调查材料；

(三) 规范文本：《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发展对象确定及预备党员考察教育登记簿》、《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规范性文本材料；

(四) 审查材料：政审综合材料、外调、函调证明材料，亲属政审材料，以及预审联审材料；

(五) 培训材料：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登记表和心得体会，党员参加年度培训材料；

(六) 奖励材料：党员荣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材料；

(七) 处分材料：党员受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的材料；党员受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理的材料；党员被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决议决定。

(八) 其他材料：党员退党申请书、书面检查以及反映党员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的材料；党员死亡后的死亡证明材料；其它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包括出席各级党代会、教代会等的代表登记表）。

四、党员档案按一人一档组建，从个人提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预备党员前，由所在党支部负责保管，从预备党员起材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保管。预备党员转正批准后1个月内，党员档案交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保存管理。

五、各支部建立档案接转台帐，党员转移组织关系时，其党员档案应当一并转交；各党支部对党员档案转入、转出情况登记记录，并分年度存档备查。

六、各党支部应设立专柜保存党员档案，并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各项制度，落实防火、防蛀、防潮、防光、防盗等工作，确保档案安全。档案发生丢失、损毁的，要追究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

九、严禁擅自销毁党员档案。

十、查阅党员档案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和保密制度，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漏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规者，要视情节轻重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

一、责任追究对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不坚持标准，不按规定程序，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的各支部及有关责任人。

二、责任追究内容

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党支部书记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不坚持有关工作制度，或采取违纪违规的方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进行预备党员转正的；
2. 调动、入伍、入学、合同工离开岗位前，突击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发展新党员的；
3. 未能认真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行考察，造成考察材料失实，对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大会讨论产生误导的；
4. 在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时，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导致考察失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对党员、群众有反映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未经认真调查核实，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同意接收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采用隐瞒、欺骗、贿赂或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或党员资格的，应追究本人的责任。

7. 培养联院人和入党介绍人不履行职责或不如实介绍汇报情况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8. 填写党支部大会决议时弄虚作假的；
9. 没有备案，未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的；
10. 对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和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等档案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毁损或遗失的；
11. 其他需要追究的。

三、责任追究方式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为预备党员或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的责任追究，主要采取批评教育、延长考察期或预备期，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或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

对党支部的责任追究，主要采取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扣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党内先进集体参评资格等方式进行。

对党组织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干部权限给予党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员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维护和提高党组织和学生党员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河西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党员处分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学生党员出现违纪行为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同时也应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和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全体学生党员，包括学生正式党员和学生预备党员。对违纪学生正式党员处理有六种：①党内通报批评；②警告；③严重警告；④撤销党内职务；⑤留党察看；⑥开除党籍。违纪学生预备党员处理有三种：①党内通报批评；②延长预备期；③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五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方式有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在支部内公开检讨错误；给予党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

第六条 院党委对违纪学生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各学生党支部必须执行。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理

第七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出延长预备期的处理决定：

- (一) 累计受到 2 次通报批评的（延长半年）；
- (二) 出现 1 门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延长半年）；
- (三)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出现在后 50% 的（延长半年）；
- (四) 出现违纪行为，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延长一年）；
- (五) 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组织纪律松弛，自由散漫，入党前后思想、行为反差较大，师生普遍反映较差，表率作用发挥不明显，在学生中造成消极影响，转正前进行的民意测评满意率低于 70%（延长一年）。

(六)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单位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学校有关实习规定，受到相关处分的（延长一年）；

- (七) 其他需要延长预备期的情形（延长半年）。

第八条 预备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做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处理决定：

- (一) 违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二) 凡在各类考试中发生作弊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发现有作弊行为的；
- (三) 已经做过一次延长预备期处理的；
- (四) 因第七条中（五）款延长预备期已满一年，但仍没有发生明显进步和转变提高的；
- (五) 其他不够转正条件的。

第九条 学生正式党员出现违纪行为受行政处分的，亦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一）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应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三）出现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处置，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应给予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或开除党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组织和策划未经批准的、危害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散布反党或玷污党的形象的言论的；

（三）在学校组织、策划、开展邪教、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四）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五）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六）其他严重有损党员和党组织形象情形的。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一）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步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的信息的；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参加邪教、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 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六) 长期不按时缴纳党费或无故拒不缴纳党费的。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视其情节严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组织策划者

(1) 组织策划他人打架后果轻微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2) 组织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参与者

(1) 凡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4) 再次参与打架者，不论情节如何，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5) 凡持械打人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6) 纠集邀约校外人员来校打架滋事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三)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造成伤害，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四)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严重，应给予如下处分：

(一) 盗窃财物，经公安、保卫部门确认，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二) 盗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三) 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未直接参与作案，但为作案放哨，创造、提供条件，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在案件中其次要或辅助作用，视为同犯，与作案者同等处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每学期无故连续旷课 10 学时以上以及累计旷课 30 学时以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类证件或证明，可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变造各类证件或证明来获取学校奖励者，除没收相关奖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冒领、冒用他人各类证件或证明，给持证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转借各类证件或证明从事违法或违纪行为，视后果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涂改伪造成绩单；

(3) 伪造教师签名；

(4)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四)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一上处分；

(八)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损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所在不做宿舍卫生一学期内连续3次或5次受到全校通报批评的；

(十一)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六条 酗酒滋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酗酒，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酒后滋事，妨碍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酒后损坏公、私财物，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加重处分；

(四) 酒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凡违反《河西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出租学生宿舍或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向宿舍外乱扔酒瓶、水壶等杂物，一经查实，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留宿异性者，一经发现，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灶具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与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散步反动言论、传播有害信息、登录非法网站、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聚众赌博或者参加赌博屡教屡犯，或者赌资较大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或容留赌博者，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处分；

（三）利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一经查实者，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见习、实习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工作之便，违法纪律开具单据（处方、化验单、病假单、证明、伪造病历等），以及盗用患者名义，开具检查单、药品等侵犯患者经济利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索要病人财物，收受红包，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工作之便要挟、侮辱病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见习、实习单位的考勤管理规定，连续旷工 15 天或累计旷工 30 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中，有考场舞弊、交头接耳、对答案、翻书、翻笔记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夹带者及其他作弊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档查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情节严重或累计两次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包庇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是有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党内职务的党员一律撤销党内职务。

第二十五条 凡学生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受警告处分半年以后，受严重警告处分一年以后，受记过处分一年半以后）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方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对其进行考察培养。

第二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不能入党。

第三章 违纪处理权限

第二十七条 通报批评由支委会讨论决定，由所在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所犯错误党员在支部全体党员大会上认真作出检讨，报院党总支（分党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院党委审查批准，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其中警告处分由党支部报院党委，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经院党委审查同意后报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三十条 决定对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党纪处分，应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权限逐级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具体程序主要有：

（一）初核

各党支部对学生正式党员的违纪行为，通过听取本人情况陈述及多方调查取证，进行认真核实，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写出初核报告，由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支部大会讨论

各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支委会对学生正式党员违纪行为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讨论并集体表决决定处理意见。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应出席会议，允许本人陈述、申辩，也允许其他党员为其辩护。

（三）下达处分决定

各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见面，本人在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各党支部将材料报学院分党委。

（四）请示、批复、下达处分决定

1. 各党支部大会通过处分决定后，按处分批准权限请示，报院党委审批。院党委集体讨论各党支部上报的学生正式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材料和党支部作出的处分决定，并形成学院党委意见。给予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警告处分的由学院党委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给予违纪的学生正式党员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院分党委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

2.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时召开党委会讨论批准后应正式下达批复，制作处分决定书，并尽快将处分决定和批复下达二级学院党委和受处分人，让受处分人在批复和决定上签字。

3. 学院各党支部应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和宣布以警示他人，并通知受处分学生正式党员。送达执行完毕，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所有材料全部归档。

第五章 处分违纪党员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一条 处理违纪党员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一）事实清楚。是指结论中对错误事实的认定必须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初核材料对错误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本人应负的责任以及产生错误的主客观原因要交代清楚；

（二）证据确凿。证据是判断事实的依据，对违纪党员的处理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包括人证、物证和直接证据、间接证据；

（三）定性准确。定性是指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分子认定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对违纪学生党员作出处理，要使认定的错误性质符合事实和政策规定，恰如其分；

（四）处理恰当。是指以事实为基础、政策为准绳，根据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责任大小，以及犯错误者的一贯表现和对待错误的态度，做出恰当的处理，使给予的纪律处分符合党的政策，有利于维护党规党纪，既让党员群众认为合理，又是受处分的人受到教育；

（五）手续完备。是指执行纪律处分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程序和手续办理，上报审批要做到手续齐全。

第三十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党员的决定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 （一）受处分党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入党时间、所在学院、年级、班级、学号等；
- （二）所犯错误的主要事实，情节、责任和危害程度；
- （三）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态度；
- （四）定性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党员对处理不服，可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院党总支（分党委）要在 5 日内将形成的处理意见和各有关的佐证事实材料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中国共产党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 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工作是学院分团委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团组织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开展“推优”工作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热情以及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根据党章、团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学院入党推优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使“推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各院党支部要根据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

第四条 团支部在推优时，严格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和“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推优条件

第五条 凡学院在籍团员青年，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有正确的入党动机。

第六条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达半年以上，通过学院党校培训班的学习成绩合格，顺利结业。

第七条 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同学，在校期间未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第八条 学习刻苦、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上学期综合考评名次位于班级前 50% 以内，荣获一次校级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单项奖（大一年级除外）。

第九条 在学院、社团、班级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对学院、社团、班级有突出贡献者，考虑优先推荐。

第十条 凡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在省、市、校、院级比赛中获奖者；在校风学风建设和共青团工作中成绩突出者；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学生在上一学期挂科或重修课程超过一门以上（包含一门）。

（二）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一般不作为“推优”对象。

第三章 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二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通过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不断壮大团员中入党申请人队伍。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对要求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团内生活中的表现逐个进行考察，并定期将考察情况向党组织汇报。条件成熟后，团支部应按“推优”工作程序的要求，组织推荐。

第四章 “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推优”工作由各党支部总体负责，各党支部对“推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各班团支部负责具体实施，各班团支书是班级“推优”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初审团员基本情况、统计投票结果。

第十七条 推荐优秀团员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推荐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班团支部召开全体团员大会，团支书负责具体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基本情况、“推优”条件、推荐办法，团员本人参照“推优”条件，介绍自己在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方面的情况进行自荐。

（二）各班团支部委员会干部组成资格审定小组（包括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本科学生还包括上期党员）对自荐人进行资格审定，审定合格后将名单提交至团支部大会讨论并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团支部委员会具体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票选结果（若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亦为推优对象，则由其他承担重要职位的班干部负责）。团支书负责统计选票，将赞成票数达到团支部全体参会团员过半数以上者统计出来，组织填写《群团组织推优民主评议表》，并报各党支部委员会考察、审议。

（四）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支委会结合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掌握的具体情况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审核无误后，提出“推优”审定意见，并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进行公示。

（五）各党支部将民主评议结果、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党委备案审批。

第十七条 原则上各团组织、各党支部，按“推优”程序，每学期组织一次“推优”工作。

第十八条 对未被列入名单人员，团组织要继续加以培养、教育，待条件具备后再向党组织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只对本院在籍学生有效。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召集主持，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

二、支部党员大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组织委员通知各支部书记组织党员参加；组织委员、各支部书记（委员）分头负责会议的记录和考勤工作。

四、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不予请假。确因特殊情况，一般党员请假由支部书记审批，支部委员请假党委书记审批。

五、支部党员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传达学校党委和总支指示和决议；
2. 讨论制订本支部年度和阶段性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3. 讨论党员发展工作计划，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重点发展对象；
4. 讨论接纳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重要问题。
5. 审查通过总支工作总结，安排布置工作。
6. 对总支委员会工作和“党务公开”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7. 讨论决定党员的推优奖惩问题
8. 讨论通过支部相关决议。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支部委员会制度

一、党支部委员会是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领导班子。党支部全体委员会议即支部委员会是党内生活的重要形式。

二、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支委员会参加人员主要是支部委员。必要时可扩大党员代表和非党员行政负责同志列席。

四、支委员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组织委员根据支部书记意见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五、支委员会研究和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研究支委会提交的有关问题；

2. 研究提出总支年度或阶段性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安排布置重要活动；

3. 研究支委会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纪律检查等党建工作。

4. 审定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发展对象，组织安排对拟发展预备党员的谈话，审批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5. 审定推荐上级党组织的表彰人选和研究总支党员奖惩问题。

6. 研究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工作。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1. 党委和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参加轮训学习安排；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严格落实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党员干部和学生政治思想教育；认真贯彻中央“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准则，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2. 积极选送党员参加各级党校培训，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教育，加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中心任务、党风党纪、国内外形势等相关内容的学习。

3. 党员要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及时给予批评；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不参加组织生活，要在支部会上提出批评教育；连续三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要在支部大会上作出检查；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报请学校党委批准，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自动脱党处理。

4. 院党政领导干部要过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院党总支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5. 党员临时出差或因公短期出差，经党支部同意，可暂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回原单位后，应向党支部汇报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出差时间在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其组织关系按学校组织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返回后向党组织交一份思想和个人情况汇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1.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重点负责学院党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学生工作、群团等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督促学院教学、科研、人事等工作的按章运转。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学校党委的指示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积极参与学院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3. 主持召开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密切联院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倾听党员、师生员工的呼声，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如实向校党委汇报。
4.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坚持党的联院会议制度，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共同讨论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学生、行政重大事项。
5. 负责学院中心组理论学习，组织召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会，检查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 负责学院干部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协助校党委有关部门做好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7. 履行党风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学院党政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带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8. 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党支部建立工作制度，帮助党支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 围绕高等教育的政策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努力完成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

10. 领导学院办公室（党）、学工办、工会、共青团、统战、学生会等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督促和监督学院各组织、部门充分发挥作用。

11. 接受并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1.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学院党务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等，组织检查和督促各党支部工作，具体负责学生工作。
2. 根据学院安排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工作计划，经党委讨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总结，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学生工作。
3. 负责做好学生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和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以及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
4. 负责做好辅导员管理、培训、考核和评比工作。
5. 负责组织新生入学教育、思想政治表现鉴定、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毕业生离校等工作。
6. 负责学院的学风建设，并配合学院行政做好校外专业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做好学生奖、惩、助、贷等方面的工作和学生日常纪律、卫生、安全的检查和管理。
8. 负责抓好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指导抓好学生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寒暑假社会实践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集体主义精神，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
9. 负责二级学院的就业和创业教育工作。
10. 完成学院党委书记交办的其它工作。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职责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院党总支的决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院，保证党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度在本支部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执行党的纪律，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认真主动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党员师生党员的思想情况，关心师生生活，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

四、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主动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做好在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党员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六、认真完成院党委布置的其他工作。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职责

- 一、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下，组织支部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校党委和总支指示和决议。
- 二、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负责；
-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四、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党支部的工作总结；
- 五、定期召开支委会，认真组织党的组织生活会；
- 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七、组织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七、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搞好本院的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维护师生的权益，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防止和杜绝人身伤害、集体和个人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发生，根据学校综合治理管理及学校综治办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 成立由院党委书记牵头，院长、党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各班班主任组成的院综合治理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综治保卫工作。
2. 全院教职工应做到“七同”，即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教学、科研、实习、社会实践、日常管理及其他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同归档，并根据各自范围的工作性质、业务、职能制定工作计划。
3. 院党委书记负责全院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副书记直接分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团总支书记和院务干事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4. 院党委每年与各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各班班主任和教职工签订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
5. 院党委和行政要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组织召开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3 次以上，同时要对重点部位不定期地检查和督查，发现隐患漏洞及时督促整改。

7. 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每年至少组织所管辖各班全体学生召开学生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4 次，要求检查学生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措施方案、有检查记录、有考核、有归档档案。

8. 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每星期至少检查所管辖各班全体学生的学生寝室 1 次以上（以楼栋管理员登记的为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违规动用或使用电器、乱接电线线路、违规用电等）要及时进行整改。

9. 院党委负责人和院长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本院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院党委书记、副书记负责制定院综合治理管理制度，拟订并签订与院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辅导员、各班班主任的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书。

11、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分为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归档保存，拟订并签订责任合同须在三月份完成，否则后果自负。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的签订之日即为合同的生效之日。

12. 所有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需要交一份原件给学院归档保存，其余一份由签订方保存。

13. 所有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的拟订都要涉及所辖范围内一切人身伤害，集体、个人财产损失的诸多责任方面（包括盗窃、火灾、水灾、教师、学生违规动用或使用电器、乱接电线线路、违规用电等），做到责任明确。

14. 全院教职工对所管辖的所有物资、设备应做到经常检查，对管理员进行定岗、定责及进行安全教育，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防止盗窃、火灾、水灾等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在节前、节中、节后要做好人员、财产等方面的安全综合管理保卫工作。

15. 全院师生对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案情（包括盗窃、火灾、水灾及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班主任、辅导员、院领导报告。

16. 对突发事故，要及时向院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并且及时给予处理。

17. 学生出校外办事，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以书面形式将去向、返回时间、结伴者告诉寝室或治保委员。应尽可能结伴而行，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并要牢记班主任、辅导员或保卫处、派出所，院内其他师生等的联院方式。

18. 辅导员、班主任要留意学生的在校情况，对一天未在校的学生要做到心中有数。

19. 禁止学生打架斗殴，对于发生学生打斗的，要立即向班主任、院辅导员、院领导或保卫处报告，对于打斗受伤者要立即送到单位治疗。

20. 禁止学生成团出游、郊游，若特殊情况（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宣传活动等）组织者应先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

21.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2. 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由全院教职工组成的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布置、计划、总结、考核、奖惩。在评先、评级等过程中实行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一票否决制。

23.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